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68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樹根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10、2058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樹根犯如附表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刑之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劉樹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附表所示之行為。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樹根於警詢時坦承不諱（2058偵卷第9-12頁；510偵卷第9-12頁），並有如附表各編號「證據資料」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附表各編號「所犯法條」欄所示之罪。

(二)被告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法院分別判決後，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13年2月4日執行完畢等情，業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中具體主張，並提出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且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01 卷可稽，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
02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於上開前案刑期執行完
03 畢後，又故意再犯本案，前後犯罪類型、罪質相同，可認其
04 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且依本案之犯罪情節，加重被告所犯之
05 罪最低法定本刑，並無造成刑罰過重，罪刑不相當之情況，
06 認本案不因累犯之加重致被告所受刑罰有超過其所應負擔罪
07 責，及使其人身自由受過苛侵害之虞，故適用累犯加重之規
08 定，核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稱不符合罪
09 刑相當原則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
10 刑。

11 (四)爰審酌被告除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外(本案不予重複評
12 價)，前另有數次之竊盜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3 佐，素行不佳，不知悔改，仍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財物，僅
14 為一己私利，竊取他人財物，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
15 重之觀念，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衡
16 酌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竊取物品價值、所獲利益，及被
17 告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貧寒
18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
19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審酌被告所犯如附表所
20 示各罪，均為侵害財產法益，手段、態樣部分相似，行為時
21 地尚非相去甚遠，侵害對象法益不同，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
22 難重複之程度高低等一切情狀，在外部性界限範圍內，定應
23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四、沒收：

25 被告於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竊得之安全帽1頂；於附表編號2
26 所示犯行竊得之小零錢包1個（內含零錢100元）、鎖頭數個
27 及鑰匙數個，為其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
28 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分別於各該犯行主文項下宣告沒
29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30 額。至被告於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竊得之機車行照1張，雖亦
31 屬被告犯罪所得，然衡以該物品具有高度專屬性，經持有人

01 掛失或補發後即失其作用，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02 不予宣告沒收。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04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06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9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李 怡 昕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2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6 書 記 官 陳 亭 竹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25

編號	被害人	犯罪事實	證據資料	所犯法條	罪名及宣告刑
1	王小琪	劉樹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3日清晨4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民宅前，徒手竊取王小琪掛在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安全帽1頂(價值新臺幣【下同】2,000元)得	(一)告訴人王小琪於警詢之指述(2058偵卷第13-15、17-18頁) (二)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民宅前及附近路口之監視器拍攝畫面翻拍照片共8張(2058偵卷第19-23頁) (三)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058偵卷第39頁)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劉樹根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安全帽壹頂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手，隨即騎乘該機車離開現場。			
2	施淑娥	劉樹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9月3日清晨5時25分許，騎乘上開機車，行經彰化縣○○鎮○○路○○巷00號前，徒手竊取施淑娥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內之機車行照1張、小零錢包1個（內有零錢約100元）及鎖頭數個、鑰匙數個得手（總價值200元），隨即騎乘該機車離開現場。	(一)被害人施淑娥於警詢之指述(510偵卷第13-15頁) (二)彰化縣○○鎮○○路○○巷00號前之監視器拍攝畫面翻拍照片共3張(510偵卷第17-18頁) (三)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510偵卷第19頁)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劉樹根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小零錢包壹個（內含零錢新臺幣壹佰元）、鎖頭數個及鑰匙數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